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345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84,850.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1,647,191.63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81,310,425.08 元。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784,850.64	7,671,512.55	-391,356,525.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1,310,42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489,95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一)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分红条件。参照以上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综合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争取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